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虎门尚齿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宋增周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19002026900455, 流水号: C202606241149175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6年 06月 26日 起, 至 2027年 06月 25日 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S)广[2026]第06-26-356号			

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
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虎门尚齿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东莞市虎门镇虎门人民路 188 号 201 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3XLEJ044190019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宋增周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医疗广告批准文号： 东莞虎门尚齿口腔门诊部 口腔科 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虎门人民路 188 号 201 室 电话：0769-81228656 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